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秀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回溯72小時內某時」更正為「回溯120小時內某時」、第5行至第6行所載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補充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」；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劉秀玲於警詢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劉秀玲有前述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既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411號

被 告 劉秀玲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20鄰尾庄58之
13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秀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。詎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18時35分往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於115年1月19日18時35分許至警局接受採尿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

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陳俊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蘇匯茹